

##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一修正規定

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

推薦組別	推薦名額	初選錄取名額	決選當選名額	備考
大專 校院	每校有 10 人 以上身心障 礙學生就讀 者 1 人	6 人	2 人	
特殊教育學校	每校 24 班以 下者 1 人、25 班以上者 2 人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人 臺北市 3 人 高雄市 3 人 臺中市 3 人 新北市 1 人 桃園市 1 人	5 人	
高級中等學校 (包括完全中學高中部)	每校有 10 人 以上身心障 礙學生就讀 者 1 人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 人 臺北市 2 人 新北市 2 人 高雄市 2 人 臺中市 2 人 桃園市 2 人 臺南市及縣(市)政府各 1 人	5 人	
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 (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分)	縣(市)政府 自行訂定各校 推薦名額	臺北市 4 人 新北市 4 人 高雄市 4 人 臺中市 4 人 臺南市 3 人 桃園市 3 人 澎湖縣 1 人 金門縣 1 人 連江縣 1 人 其餘各縣市各 2 人	18 人	大學校院 附設國中、 國小及幼兒 園暨私立高 中附設國中 小部列入所 在地直轄 市、縣(市) 政府初選。
教育行政機關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 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 人員 1 人或 2 人	2 人	